

臺北醫學大學

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

「創意大爆發！智慧財產權達人就是我！」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成果報告書



第十二屆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

2020.09 印製

目 錄

一、	活動名稱.....	2
二、	活動宗旨.....	2
三、	主辦、指導及承辦單位.....	2
四、	活動日期、活動地點.....	2
五、	活動對象.....	2
六、	承辦單位簡介.....	3
七、	組織架構.....	3
八、	工作人員名單.....	4
九、	活動內容與流程.....	5
十、	工作進度表.....	5
十一、	活動效果評估.....	6
十二、	活動決算.....	6
十三、	活動檢討.....	7
十四、	聯絡人.....	7
十五、	前後測考卷.....	8
十六、	本次活動海報.....	10
十七、	智慧財產權演戲教案.....	11
十八、	課程簡報.....	14
十九、	本次活動剪影.....	29
附件一：	參考題庫(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共120題】).....	31

一、 活動名稱

「原創 v.s.抄襲！？尊重創意，認識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二、 活動宗旨

為使入學新生能學習到正確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與重要性，以生動有趣的情境劇與 PPT 課程講解的方式帶入學習，以防範學生做出錯誤的行為。

三、 主辦、指導及承辦單位

1. 主辦單位：行政院教育部、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 指導單位：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 承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

四、 活動日期、活動地點

1. 活動日期：109 年 8 月 29 日(六)上午 0900-1000
2. 活動地點：教學大樓 2104 教室

五、 活動對象

報名「臺北醫學大學 109 級八月新鮮人體驗營」之大一新生，約 1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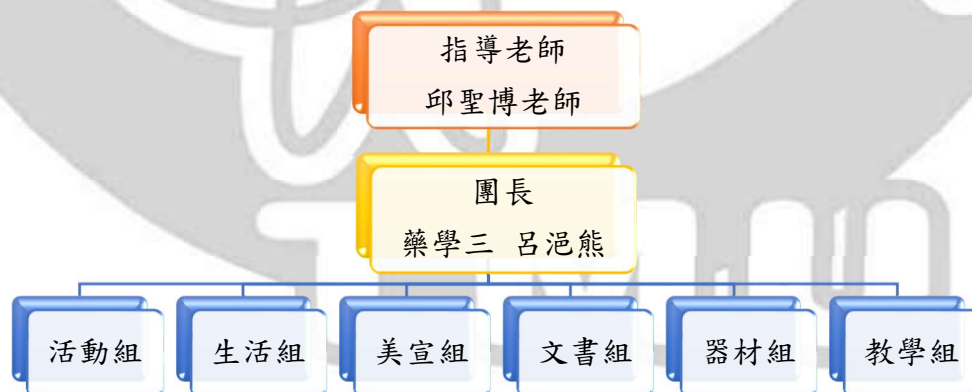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

六、 承辦單位簡介

「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前身為「北醫醫學營」，於民國九十七年正式成立，為北醫第 116 個社團，秉持著「溫馨、誠懇、負責任」的團訓、「以最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的精神，楓杏醫青多年來不斷整合臺北醫學大學的醫學資源及附屬醫院的醫療領域長才將醫學知識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協助全國高國中小青少年確立自己對醫學方面的志趣及性向，寒暑假醫學營學員至今總計已有 63434 人次參與；社區暨離島醫學知識計劃學員至今已累積破千人次，這些數據再再顯示出楓杏醫青對於服務社會的不遺餘力。



七、 組織架構



北醫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

八、 工作人員名單

職稱	系級	姓名	職稱	系級	姓名
指導老師		邱聖博	教學總監/美宣總監	牙六	杜京融
團長	藥三	呂浥熊	教學總監	藥五	王祐民
團務總顧問	醫六	林昌恩	教學總監/ 持續關懷組組長	護四	蘇怡瑄
團務總顧問/ 醫療總監/活動總監	醫六	黃聖文	教學總監	公四	邱鈺翔
團務總顧問	醫五	程孜硯	器材總監	牙五	陳昊宇
團務總顧問/ 醫療總監/活動總監	醫五	苗繼元	器材總監	公四	王建安
團務總顧問/財務長 /國際醫療組組長	呼四	張凱鈞	美宣總監/器材總監	醫四	汪大為
團務總顧問/ 醫療總監/活動總監 /持續關懷組組長	醫四	江柏霖	美宣總監	技四	歐子音
活動副團	管三	吳侑軒	文書總監	藥四	許家瑜
籌募副團/活動總監 持續關懷組組長/ 團公關組組長	牙四	陳芸萱	團課務組組長/ 營活動長	醫二	蔡曜丞
行政副團	醫三	楊牧心	團課務組副組長/ 營活動長	醫二	蔡涵丞
醫療副團	牙三	歐澤謙	團課務組組長/ 團活動組組長	技二	宋延恩
服務副團/總務長	藥三	洪峻澤	團資訊組副組長/ 營美宣長	護二	黃郁晴
秘書長	管三	黃郁儒	團活動組組長	呼二	劉瑋杰
副秘書長/活動總監 /持續關懷組組長 /國際醫療組副組長	技三	謝宜軒	團活動組組長	藥二	陳詩穎
行政總監/教學總監	藥六	賴宥蓁	團美宣組組長	食安二	邱廷函
行政總監/器材總監	醫五	蔡孟旭	團美宣組副組長/ 文書長	保二	李昀柔
行政總監/醫療總監 器材總監/美宣總監	牙五	范姜敦群	營副活動長	牙二	王毓晴
行政總監/器材總監 /美宣總監	牙五	簡俊維	營副活動長	技二	湯于萱
行政總監/醫療總監 /生活總監 /國際醫療組組長	牙四	許峻瑞	營副活動長	管二	陳宓怡

2018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傳活動 成果報告書

活動總監	醫五	陳伯源	生活長	醫二	葉芷淇
活動總監	牙五	王皓	生活長	護二	李侑璇
活動總監	牙五	楊鎮澤	副生活長	保二	吳岱蓉
活動總監	保四	王若凡	副生活長	呼二	余孟捷
活動總監	高健四	李庭妤	副生活長	管二	林亨優
生活總監	藥六	陶彥安	營教學長	技二	龍昕筠
生活總監	藥六	潘佳佳	營副教學長	醫二	范正翰
生活總監	醫五	吳宗翰	營副教學長	管二	林詩茵
生活總監/器材總監	藥四	王暉程	營副教學長	管二	白偲加
生活總監	保四	徐葳珉	文書長	高健二	賴玟君
生活總監/教學總監 /持續關懷組組長	高健四	方翊庭	副文書長	醫二	范耿銘
生活總監/教學總監 /持續關懷組組長	保四	游雯仔	營副美宣長/ 副文書長	公二	王冠淇

九、 活動內容與流程

時間	內容	人員
08:30-09:00	活動前準備	所有人員
09:00-09:05	智慧財產權概念前測	109 級新生
09:05-09:50	智慧財產權小劇場 +法治宣導 PPT 講解+Q&A	106 級幹部 107 級幹部
09:50-09:55	智慧財產權概念後測	109 級新生
09:55-10:00	頒獎	106 級幹部 109 級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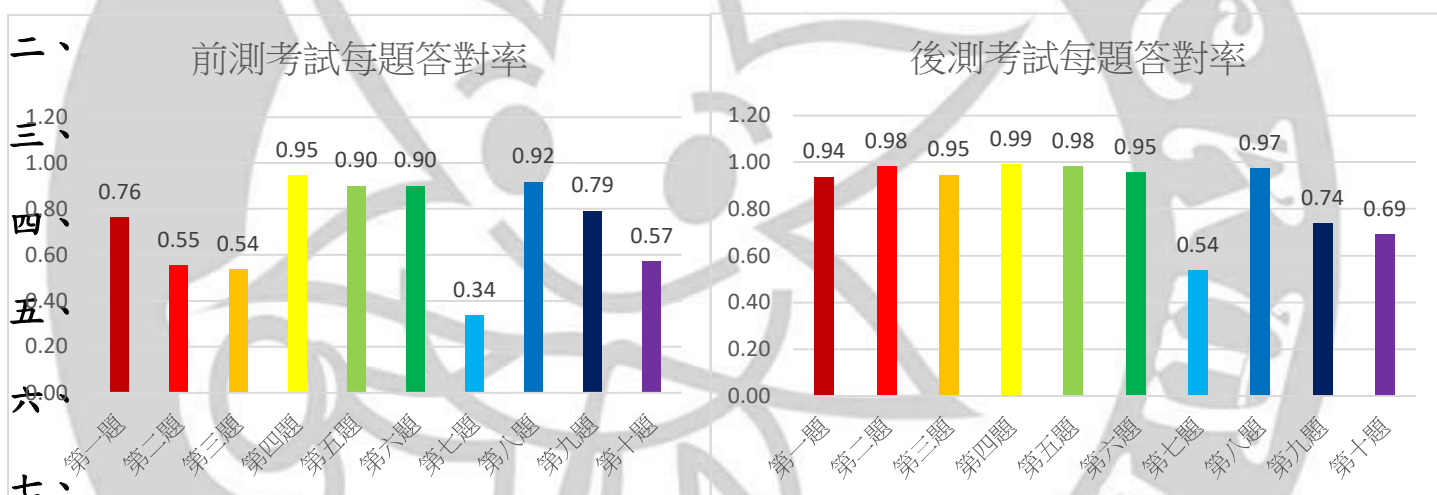
十、 工作進度表

日期	內容
2020/08/26	送出活動/經費申請單、企劃書
2020/08/27	完成教案劇本、法規宣導 PPT 設計
2020/08/28	教案驗收、法規宣導講解驗收
2020/08/29	活動當天
2020/08/31	繳交成果報告書、經費核銷

十一、活動效果評估

將透過問卷及 Q&A 來評估學員學習效果。期望透過此活動以收以下成效：

1. 了解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2. 杜絕盜版，學會尊重正版
3. 更能將智慧財產權相關觀念實行於生活之中
4. 透過此次前後測驗結果比較，經統計後得出下列表格：



發現後測問卷幾乎每題答對率有顯著上升，可見參與的大一新生有一定程度的吸收相關內容。

十二、活動決算

1. 收入：本活動經費擬由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下支應 5,000 元，不足額由校內經費與社團經費支應。
2. 支出：

編號	品項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1	活動用品	1 批	2,005	2,005	Q&A 小禮品
2	活動用品	1 批	315	315	Q&A 小禮品
3	活動用品	1 批	354	354	Q&A 小禮品

4	海報輸出	5 張	480	2400	A1 大小海報輸出
總支出					5,074 元

十三、活動檢討

1. 前天臨時決定將活動時間延後三天，造成講師困擾，若能提早發現體驗營流程安排上的問題，可避免此問題發生
2. 倘若下次來的及作業，可製作詳解、將考卷發還讓學員能夠更釐清自己不清楚的觀念

十四、聯絡人

職稱	系級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醫療副團	牙三	歐澤謙	0919-452-875	b202106068@gmail.com
活動副團	醫管二	吳侑軒	0952-011-112	

醫 杏 楓 醫 北
青 年 服 務 團

十五、前後測考卷



「創意大爆發！智慧財產權達人就是我！」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前測考卷

選擇題

系級：_____ 姓名：_____

- (4)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在什麼情形下，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
 - (1)非以營利為目的
 - (2)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 (3)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 (4)以上3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
- (3) 郝英俊15歲寫了一篇文章，並在80歲的時候死亡，請問郝英俊這篇文章的著作財產權共存續了幾年？
 - (1)65年
 - (2)80年
 - (3)115年
- (1) 領有證書的商標權年限為多久？
 - (1)10年，到期可申請展期，可無限次展期
 - (2)20年，到期可申請展期，可無限次展期。
- (3) 下列哪一種權利不必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就可享有？
 - (1)專利權
 - (2)商標權
 - (3)著作權
- (4) 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其判斷的基準為何？
 - (1) 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還是非營利性
 - (2) 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
 - (3) 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
 - (4) 以上4種情形都應判斷

是非題

- (×) 要利用錄音帶或CD上的音樂，利用人只要徵得錄音帶或CD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不必再得到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轉讓給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 (○)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到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 (○)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 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自創作完成時起算，到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止。



「創意大爆發！智慧財產權達人就是我！」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後測考卷

選擇題

系級：_____ 姓名：_____

- (4)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在什麼情形下，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
 - (1)非以營利為目的
 - (2)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 (3)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 (4)以上3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
- (3) 郝英俊 15 歲寫了一篇文章，並在 80 歲的時候死亡，請問郝英俊這篇文章的著作財產權共存續了幾年？
 - (1) 65 年
 - (2) 80 年
 - (3) 115 年
- (1) 領有證書的商標權年限為多久？
 - (1)1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可無限次展期
 - (2)2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可無限次展期。
- (3) 下列哪一種權利不必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就可享有？
 - (1)專利權
 - (2)商標權
 - (3)著作權
- (4) 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其判斷的基準為何？
 - (5) 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還是非營利性
 - (6) 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
 - (7) 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
 - (8) 以上4種情形都應判斷

是非題

- (×) 要利用錄音帶或 CD 上的音樂，利用人只要徵得錄音帶或 CD 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不必再得到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轉讓給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 (○)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到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 (○)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 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自創作完成時起算，到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止。

十六、 本次活動海報



十七、智慧財產權演戲教案

活動名稱	智慧財產權宣導	活動時間	體驗營 8/29(六)09:00-10:00	負責人	歐澤謙 王柏鈞 周柏嘉 林子瑜												
活動宗旨	透過戲劇讓學員了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活動對象	109 級新生	活動地點	2104	最新修改時間	2020.08.20												
活動內容 & 進行方式	<p>一、人物角色個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物</th> <th>特性</th> <th>服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魔女(新生)</td> <td>天然憨呆，充滿好奇</td> <td>魔女帽、洋裝、魔法棒</td> </tr> <tr> <td>小猴子(學長)</td> <td>愛耍小聰明、手會一直抓</td> <td>猴子頭套、棕色衣服</td> </tr> <tr> <td>小辣椒(老師)</td> <td>三八、自戀、歇斯底里</td> <td>小丑假髮、實驗衣</td> </tr> </tbody> </table> <p>二、劇本</p> <p>第一幕：發前測考卷</p> <p>魔：嗨大家~我就是那個最可愛的小魔女！遊遍整個魔法世界之後啊，我覺得有點膩了，聽說有一個國家台灣，有許多好吃又好玩的東西欸。之後我就來到了一間學校叫做北醫，聽說裡面的人每一個都身懷絕技，各個都多才多藝欸。從那個時候我就奮發讀書，如今，他就在我的腳底下，我終於被錄取了！不過，北醫感覺好小，跟我們家珊瑚礁差不多大而已~呵呵~！是說 2104 教室在哪呢？</p> <p>猴：(扭動亂叫進場)YO~你是哪來的土包子啊！(定格)</p> <p>魔：(內心戲)(小猴子定格)看這帥氣的臉頰、紅紅的屁股想必是在大學風風雨雨中打混已久、閒到發慌、無所事事到發霉長香菇、翹課仍能 All Pa 達人，小猴子學長吧！(撲上學長)學長，我早已久仰你的大名了，我是小魔女，今年的新生，請讓我向你拜師學藝！</p> <p>猴：哈哈~覺得真爽，那走吧！不要上課了 YO~我帶你出去玩！YO(跑步姿勢定格)</p> <p>(鐘聲)</p> <p>辣：(進場)Stop~!! Give me some tempo~(指揮大家一起拍手)我是誰~Fashion Queen(招牌動作)~我是誰~“Fashion Queen”(招牌動作)~ Move your body~ Move your body~！</p> <p>魔：哇~那是誰啊？</p> <p>猴：那可是人稱 sexy 妖豔、最愛斜瀏海、踩到地雷判若兩人北醫 Fashion Queen~生化學科小辣椒老師!她的有機化學實驗不認真做可是真的會被當的啊！</p> <p>辣：來~隨堂小考，發下考卷~(隊輔發下考卷)大家要記得寫上系級跟名字喔！</p> <p>猴：不愧是令人聞之喪膽、又愛又恨的小辣椒啊！(所有人退場)</p> <p>主持：來~大家將現在手中這份前測考卷完成喔！完成後，先放在桌上，等一下會統一收回。(考完)好~現在將考卷傳至走道，隊輔將會收回。那相信大家一定很期待故事後續的發展吧！那讓我們再次掌聲歡迎他們！</p>					人物	特性	服裝	小魔女(新生)	天然憨呆，充滿好奇	魔女帽、洋裝、魔法棒	小猴子(學長)	愛耍小聰明、手會一直抓	猴子頭套、棕色衣服	小辣椒(老師)	三八、自戀、歇斯底里	小丑假髮、實驗衣
人物	特性	服裝															
小魔女(新生)	天然憨呆，充滿好奇	魔女帽、洋裝、魔法棒															
小猴子(學長)	愛耍小聰明、手會一直抓	猴子頭套、棕色衣服															
小辣椒(老師)	三八、自戀、歇斯底里	小丑假髮、實驗衣															

第二幕：共筆列印

(鐘聲)(小魔女、小猴子上台)

魔：終於下課了(伸懶腰)小猴子學長，剛才的考試好難喔~你可以教我什麼念書的方法嗎?

猴：你有聽過共同筆記，共筆嗎?

魔：沒有ㄟ~那是什麼啊?

猴：果然是新生~什麼都不懂~讓我小猴子大俠告訴你，共同筆記的出現阿 YO，主要是為了應付過度緊湊的課程。現在的 Teacher 大多使用幻燈片教學，可以在 very short 的時間裡面輸出大量的知識，但學生往往無法跟上 Teacher 的進度，筆記上面通常都是斷簡殘編，也充滿了各種 mistakes。所以共同筆記的好處，是它可以集中每一位同學的力量，把老師講授的內容儘量忠實且正確地記錄下來。

魔：喔~原來如此，那你可以借我印嗎?不然我都不知道怎麼準備起~

猴：Of course，當然沒問題啊，儘管印~你念書一定可以事半功倍!

小魔女、小猴子下台)

第三幕：引用資料

(鐘聲)(小辣椒正經走上台)

辣：(嗙聲)上課囉~(不耐煩貌)上課囉~(怒喊)上課了!很好~又到了 Fashion Queen(招牌動作)的生化時間!來~上次說的 TOF-SIMS 飛行式二次離子質譜儀期中論文報告，輪到第幾組報告啦?是你們嗎?(指小隊員)

魔：(從門口衝進)報告老師，換我們第五組了~(喘氣貌)

辣：遲到~當掉!(拿起板夾準備紀錄)

魔：老師~看著我~我真的不是故意的~(兩人四目交接)

辣：.....好，看在你有斜瀏海的分上，讓你報告~

魔：太棒了~謝謝老師~

辣：(迅速回話)不過分數打八折!

魔：不要啦~

辣：頂嘴，七折~

魔：好啦~八折就八折~我要報告了~

辣：很好~(走到旁邊看向小魔女)

魔：(走到場控台換 PPT)這是我今天的報告主題“TOF-SIMS 飛行式二次離子質譜儀概論”

(換 PPT)這是我的資料~

(換 PPT)謝謝大家~

辣：這樣就報告完了?!你的引用資料呢?

魔：這些都是上網查的公開資料~不引用應該沒關係吧~

辣：不行~我還是要把你當掉!

魔：(哭喊)喔~不~小猴子學長~(跑出教室)

辣：給我等等!(小辣椒下台)

第四幕：音樂下載、燒錄光碟

猴：(帶著手機耳機進場)七彩的微風，微著臉輕輕吹拂...~(珍珠美人魚主題曲)

(拿下耳機)哇~這連續劇的原聲帶實在是太好聽了~

辣：(衝出來，撞小猴子)ㄟ~走路不長眼睛喔~問你，你有沒有看到小魔女?我要把他當掉

猴：Teacher 息怒啊~發生什麼事了~

辣：他沒有按照規定報告！

猴：他不過是 new student 啦~不要那麼嚴苛啦~ㄟㄟ~老師~看在你平常待我不錯~這張 CD 就送給你囉

辣：這是誰的啊?

猴：是你最愛的謝金燕喔~

辣：好吧~看在你那麼 nice 的分上~暫且饒過小魔女~不過這看起來不像買的ㄟ~你自己燒的嗎?

猴：對啊~現在網路 download 音樂這麼方便~我都喜歡把他存在 cellphone 裡聽~有時候還會把他燒成光碟為了放在車子裡播放呢~!

辣：你真是太聰明了~(捏小猴子的臉)好啦~快上課了~我們進教室囉~

猴：好~

(兩人下台)

第五幕：發後測考卷

(小魔女、小猴子進場)

魔：期末考要到啦 QAQ

猴：不用擔心啦~大一的必修隨便念念就可以了~XD

魔：不行啦~我要念書了~不要吵我~

(小辣椒進場)

辣：Fashion Queen(招牌動作)登場~考試!!!!發下考卷~(隊輔發下考卷)大家要記得寫上系級跟名字喔!

魔：沒關係，我念了那麼久~一定可以考好的~

猴：簡單簡單啦~

(三人下台)

主持：來~大家將現在手中這份後測考卷完成喔!相信大家經過這一整堂智慧財產權的教學~一定會有進步的!完成後，先放在桌上，等一下會統一收回。(考完)好~現在將考卷傳至走道，隊輔將會收回。那相信大家一定很期待故事最後的發展吧!那讓我們再次掌聲歡迎他們!

(小魔女、小猴子進場)

魔：我考 96 分ㄟ~你呢?

猴：別問了~

魔：你考糟囉~

猴：對啦!

(小辣椒從背後搭起他們的肩)

辣：那就重修吧~我們又有機會相處一學期啦~

猴：不~~~~

辣：(從兩人中間往前站，手霸氣指前方)「創意大爆發！」

辣、猴、魔：「智慧財產權達人就是我！」

(掌聲送辣、猴、魔下台)(劇終)

十八、課程簡報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規範：

- (1)保護文學、藝術、科學或其他學術範圍之著作權
- (2)保護人類研發創新成果之專利權
- (3)表彰產業或產業之識別標記之商標權
- (4)維持產業秩序，防止不公平競爭



何謂「智慧財產」？

說到「財產」，一般人可能只會聯想到的，就是不動產、動產等「有形」且具體可見的物。但其實在人類的文明發展史中，「無形」的財產也逐漸受到大家的重視。

所謂「無形的財產」就是指人類基於思想進行創作活動而產生的精神上、智慧上的無形產物，例如音樂、書籍、畫作、網站設計、電腦軟體、發明專利、商標等。



何謂著作權？

在人類社會裡，文明的發展與延續，必須藉由許多人的發明、創作才能完成。

精神方面的創作，尤其是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領域的作品更是文明資產的一部分，我們稱他們為著作，為了保障這些著作創作者的權益，由國家制定法律予以保護，法律所規定的這些權利，就叫做著作權。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
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著作

★著作權始於著作人完成創作。其有時間限制，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相關條約，該時限為創作者死後50年。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何謂專利？

當我們有一發明或創作，為了保護其正當權益，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經過審查認為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授與專利權。

種類	保護年限	核准要件	特色
發明	申請日起 20年	1.產業利用性 2.新穎性 3.進步性	1.物品、方法皆可專利，利用 <u>自然法則</u> 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2.就先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為判斷。
新型	申請日起 10年	1.產業利用性 2.新穎性 3.進步性	限於『 <u>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有所創新</u> 』可申請專利
新式樣	申請日起 12年	1.產業利用性 2.新穎性 3.創作性	指對物品形狀,花紋,色彩透過 <u>視覺</u> 訴求之創作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

不給予發明專利

- (1)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 (2)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專利in醫藥產業

- ▶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而從事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
- ▶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之行為及所調劑之醫藥品



何謂商標？

「商標」指用以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的標誌，隨著經濟文明及行銷市場的活潑及多元化，商標的型態可能為包裝設計、立體實物、聲音，甚至為氣味等，我國規定，商標可以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的任何標識



商標排他權

其他人沒有經過商標權人之同意，不得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否則即構成商標的侵害。



Scene 2
事半功倍

月斗版務團

共同筆記

共同筆記的出現，主要是為了應付過度緊湊的課程。現在大多使用幻燈片教學，可在很短的時間裡輸出大量知識，但學生往往無法跟上老師的進度，筆記上面通常都是斷簡殘編，也充滿了各種錯誤。

所以共同筆記的好處，是它可以集中每一位同學的力量，把老師講授的內容儘量忠實且正確地記錄下來。



Q. 為什麼借印共筆違法？

A. 屬於共同著作



重製權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共同筆記之製作即屬於重製行為。

Q. 為什麼寫筆記不違反重製權？

A. 符合「合理使用」。

學生上課的目的，在於獲得授課教師所傳授的知識，而學生上課做筆記，是一種習用的學習方法，所以學生在上課時抄寫筆記的行為，依照社會一般的通念，是已經獲得授課教師默示的同意。



重製權

Q.在自己經營的部落格上以「複製網址連結」之方式分享Youtube網站上的影片，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

A.於部落格上單純轉貼Youtube影片網址超連結，而未將影片內容重製在自己的網頁時，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

惟如知悉該影片屬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上傳youtube網站者，仍可能構成他人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是著作權法制中的「黑洞」，因為法律無法明確規定，使用別人多少著作是合理，而其認定又常因各種利用情形不同，或隨著科技的發展，隨時會有不同的結論。

可就以下幾點作探討：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三、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



合理使用

小試身手：

1. 為了學習，借圖書館的原文書影印一整本使用。
2. 在家庭聚餐，和弟弟演出整齣相聲瓦舍的搞笑劇本。
3. 利用畢卡索一幅畫中的一小部分，作成領帶銷售。
4. 阿超很喜歡第4台的某節目，偏偏今晚要補習，因此利用錄放映機先錄下來，等回家再看。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
TMU Medical Camp



引用資料

Q. 論文引用資料應包含哪些資訊?(舉出三項)

A. 論文文末引用

1. 作者(&共同作者)
2. 出版年度
3. 篇名(或書名)
4. 期刊名稱及卷、期數
5. 頁碼。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引用資料

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引用」是在利用人本身有著作的前提下，基於參證、註釋或評論等目的，在自己著作中使用他人著作的一部或全部才屬之。此外，兩者間為主從關係，必須以自己著作為主，被利用的他人著作僅是作為輔佐而已。

「只要有原文不動照抄的情況就必須使用引號，不管是一個子句、句子或段落，否則就算是抄襲。許多學術研究者仍然會犯此錯誤，即使已經註明原作者、出版年等出處資訊，可是原文引用卻沒有加引號、沒有註明出處頁數，這樣並不符合學術撰寫的規定。」

(畢恆達·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2005·頁38)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引用資料

APA格式

References 作者(年代), 篇名, 期刊名, 卷數(期數), 頁碼.

1. Badulescu O, Badescu C, Ciocoiu M, Badescu M (2013) Interleukin-1-Beta and dyslipidemic syndrome as major risk factors for thrombotic complications in 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Mediators Inflamm* 2013: 169420.
2. Kreisberg RA (1998) Diabetic dyslipidemia. *Am J Cardiol* 82: 67U-73U; discussion 85U-86U.
3. Davidson M (2008) A review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management of mixed dyslipidemia associated with diabetes mellitus and metabolic syndrome. *Am J Cardiol* 102: 191L-271L.
4. Khan N, Mukhtar H (2007) Tea polyphenols for health promotion. *Life Sci* 81: 519-533.
5. Jing Y, Han G, Hu Y, Bi Y, Li L, et al. (2009) Tea consumption and risk of type 2 diabetes: a meta-analysis of cohort studies. *J Gen Intern Med* 24: 557-562.
6. Orsater H, Grankvist N, Wolfram S, Kuehn N, Sjöholm A (2012) Diet supplementation with green tea extract epigallocatechin gallate prevents progression to glucose intolerance in db/db mice. *Nutr Metab (Lond)* 9: 11.
7. Hursel R, Viechtbauer W, Dulloo AG, Tremblay A, Tappy L, et al. (2011) The effects of catechin rich teas and caffeine on energy expenditure and fat oxidation: a meta-analysis. *Obes Rev* 12: e573-581.
8. Hsu CH, Liao YL, Lin SC, Tsai TH, Huang CJ, et al. (2011) Does supplementation with green tea extract improve insulin resistance in obese type 2 diabetics?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and placebo-controlled clinical trial. *Altern Med Rev* 16: 157-163.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Scene 4
放鬆身心

月年版務團

音樂下載

Q. 剛剛劇情中的音樂下載是否違法?

A. 自網路上下載錄音著作，儲存在自己電腦硬碟中供自己欣賞，這種供個人為非營利目的的重製行為，只要是使用自己的電腦設備，而且重製的質量與比例是在合理的範圍內，對該錄音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不會造成唱片公司不利的影響，可以主張其重製於電腦硬碟中的行為，屬於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

Q. 將音樂燒錄成光碟是否違法?

A. 同上題解釋。若有「意圖銷售」的重製行為，不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情形，因此侵害唱片公司的重製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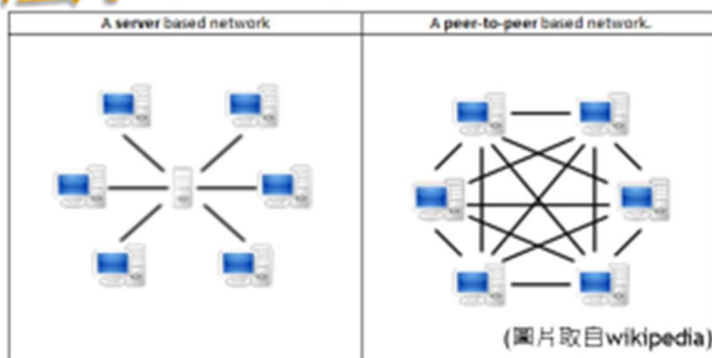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P2P是什

麼?

對等網路 (peer-to-peer · 簡稱P2P)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公開放映

Q.在課堂上播放與課程相關影片是否違法？

A.在課堂中播放，所播放之影片，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而對學生播放，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公開上映」行為。通常會發行「公播版」或專供學校使用之「教育版」，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若非公播版，則需經過授權。

Q.在餐廳播放正版CD音樂是否違法？

A.這是利用他人著作達到營利行為，有侵權。買正版只有該CD的所有權，須經過著作人同意，否則沒有公開播放權。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Scene 5
自我檢視

引用資料

1. WIPO官方網站

<http://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

2. 新知講堂-著作權知識部落

http://openpaper.nat.gov.tw/epaper/org_new/28/28_08_06.htm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mp.asp?mp=1>

4. TOF-SIMS(飛行式二次離子質譜)簡介

<http://www.eaglabs.com.tw/tof-sims.html>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案例彙

<http://www2.nuk.edu.tw/lib/copyright/moot.htm#10>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補充資料

1. 學名藥的產生(含資料專屬保護)

原廠專利保護20年(得領證後延長5年)

資料專屬保護10年

Paragraph 4 法律執行攻防

2. 智慧財產在醫藥產業上的應用

商業上的保護!?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碎碎念

凡事不嫌晚

安排時間，成為自己時間的主人

祝大家大學順利!!^^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THANKS FOR LISTENING



十九、 本次活動剪影



是小辣椒老師欸！趕快回到座位上專心上課吧！



小猴子學長~拜託你教教我怎麼通過小辣椒的考試啦~~



我！我！我！我知道這題答案！快選我！



各位探險家都聚精會神地聽著講師介紹，想必大家一定都收穫滿滿吧！



好開心!!! 答對題目後就可以得到實用的東西欸!



聽完講師精彩的課程，相信大家一定都進步很多!

附件一：參考題庫(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共 120 題】)

著作權

1. (○) 如果你是一位著作人，你所創作的書、歌曲、圖畫、攝影等，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別人不

能任意盜印、盜版、抄襲。

2. (○) 明知為電腦程式的盜版品，仍在夜市予以販賣，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3. (○) 電腦程式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4. (○) 原則上，著作權的侵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所以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

5. (×) 當著作人死亡後，我們可以隨意改寫他的著作。

【說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後 50 年，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任意改作他人的著作，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改作權」。】

6. (×) 未經作者的同意，可以將其信件公開發表。

【說明：未經著作人的同意，就將其著作公開發表，會侵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

7. (○) 在夜市販售盜版合輯錄音帶、CD，販售者違反著作權法。

8. (×) 廣告文宣中可以擅自利用他人的文學或藝術作品。

【說明：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

9. (○)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如果都要利用，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10. (○) 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11. (×)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不必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說明：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即負有對 WTO 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提供「國民待遇」之保護義務，即其國民之著作，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德國為 WTO 會員體之一，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12. (○) 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原則上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

13. (○) 到攝影展上，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分贈給朋友，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14. (○) 把 CD 裡的流行歌曲錄下來販售牟利，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15. (×) 網路上供人下載的免費軟體，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我可以燒成大補帖光碟，再去賣給別人。

【說明：免費軟體只是授權利用人免費利用，但通常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並不表示權利人拋棄權利。】

16. (×) 在網路上可以任意下載電腦程式。

【說明：任意在網路上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得到權利人的同意。】

17. (×)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

【說明：正版軟體的所有人，可以因為「備份存檔」之需要複製 1 份，但複製 1 份僅能做為備份，不能借給別人使用。】

18. (○)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二種。

19. (○) 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表演等 11 種。

20. (○)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轉讓給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21. (×) 加註「家用」之合法錄影帶，可用於「營業用」。

【說明：如欲在營業場所播放錄影帶，必須購買已有公開上映授權之「公播版」影片。】

22. (○) 著作權的保護採行「屬地主義」，所以權利人要主張其權利，應依循當地的法律。

23.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享有著作權。

【說明：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受著作權保護。】

24. (○) 為視障者的福利，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得為視障者以點字重製。

25. (×) 高普考試題，受著作權法保護。

【說明：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26. (×) 要利用錄音帶或CD上的音樂，利用人只要徵得錄音帶或CD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不必再得到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說明：利用錄音帶或CD上的音樂，必須分別得到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27. (○) 在百貨公司、餐廳、戲院及KTV等營業場所，播放錄音帶或伴唱帶，要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28. (○) 美術蒐藏家購買多幅當代畫家名畫，決定舉行展覽，主辦單位可以直接在說明書內印製展出作品予以解說。

29. (○) 攝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從創作完成時起算，直到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為止。

30. (○) 按照施工順序圖完成一件產品實物，是屬於實施的範圍，並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31. (○) 把別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加以影印及修改，因涉及重製、改作的行為，除合理使用外，應徵得權利人的同意。

32. (○) 把平面的電影卡通造型轉換成立體玩具商品，同樣要得到卡通著作權人的同意。

33. (○) 英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所以英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

34. (○) 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自創作完成時起算，到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止。

35. (○) 把別人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後予以出版，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36. (○)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為了讓程式適用特定之電腦，可以就該程式做某些必要的改變。

37. (×) 合法軟體如果轉售給他人，原軟體的所有權人可以把先前所拷貝的「原備份存檔」軟體拿來繼續使用。

【說明：合法軟體的所有人如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重製之備份銷燬，不得再繼續使用原備份存檔的軟體。】

38. (○) 合法軟體所有權人不可以出租該軟體給別人使用。

39. (○) 學生在學期間，在教授觀念指導下所完成的研究報告，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

40. (○) 公司職員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著作財產權歸公司所有。

41. (○) 地圖、圖表、科技工程圖都是圖形著作的一種。

42. (○) KTV 公開上映伴唱帶或影片，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43. (○) 不賣、不買、不做盜版品，是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44. (○) 我抄襲姊姊的作文拿去交作業，這是一種侵犯著作權的錯誤行為。
45. (○) 當我完成一篇文章時，就立即享有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經過任何申請或登記的程序。
46. (○) 學生為了寫報告，如果「少量引用」他人的著作，是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規定，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47. (○) 複製他人著作中的幾頁，如果只是單純供自己閱讀，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不會侵權。
48. (○) 哥哥買電腦，叫老闆順便灌入盜版軟體，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49. (×) 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這種行為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 【說明：將書籍整本影印，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
50. (○) 要檢舉盜版，可以撥打免付費專線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電話是 0800-016597 (您一來，我就去)
51. (○) 小蔡將周杰倫的 CD 新歌轉成 MP3 檔案後，放在網站上供人下載，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52. (○) 我用筆名在網路 BBS 站上發表一篇文章，同樣享有著作權。
53. (○) 演講內容是語文著作，同學要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
54. (○) 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任意上傳、下載或轉貼別人的著作是一種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網路盜版行為。
55. (○) 除合理使用外，在公開場所播放或演唱別人的音樂或錄音著作，應徵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至於同意或授權的條件，可以找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洽談。
56. (○)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到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57. (○) 「合理範圍內」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會造成替代市場。如果大家都用影印而不買書，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
58. (○) 按月繳交會費不等於取得合法授權，下載音樂、軟體或影片，要選擇經過合法授權的網站，以免誤觸法網。
59. (○) 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而抄襲別人的研究心得報告，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我們的智慧應該用在創作，而不是抄襲！
60. (○) 情書也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未經作者同意而隨便公開別人的情書，是一種侵害別人公開發表權的行為。
61. (○) 買盜版軟體灌在自己的電腦裡面，或是要商家代灌盜版軟體在自己電腦裡面，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62. (○) 拒買盜版品是每位國民的責任，也是用來抵制盜版商不再製造盜版品的最佳途徑。
63. (○) 在我國境內購買正版的「達文西密碼」書籍，看完後可以上網拍賣，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64. (○) 對 101 大樓拍攝照片，或把 101 大樓當成拍攝戲劇或廣告的背景，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65. (○) 老師為補充教科書內容，可以影印報紙專文給學生 1 人 1 份，作為上課解說之用。
66. (○)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可以影印論文集的單篇著作，每人以 1 份為限。
67. (○) 行政院長在公開場合發表的演說內容，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
68. (○) 報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 SARS 事件的討論，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傳輸。
69. (○) 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不受著作權保護。
70. (○) 民眾利用政府機關發行的出版品，只要註明出處，基本上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較一般寬廣。
71. (○)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72. (○) 電視新聞報導知名藝術家（例如聲樂家、演奏音樂家等）公演的消息時，可以播放小部分演出內容，來達到新聞傳播效果。

商標權

1. (○) 仿冒商標就像是小偷竊取了別人的心血與努力，是一種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2. (○) 支持購買真品，才能鼓勵廠商不斷創作新的產品。
3. (○) 商標是辨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也是企業透過宣傳廣告，花時間心血建立品牌形象的智慧財產權，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如果被不肖廠商任意仿冒，商標權人可以向司法機關檢舉或提出告訴。
4. (○) 如果沒有得到商標權人的同意，就不可以任意仿冒或抄襲別人的商標。

專利權

1. (○) 小明半年前將傳統餐桌改良，並申請台灣新型專利，如今想要進軍美國市場，為防止其專利遭受侵權，需要再申請美國專利。
2. (○) 各國專利都有規定專利保護年限，一旦某專利保護年限屆滿，任何人就可自由運用該項專利之技術，不必再受專利權人之約束。
3. (○) 發明了一件既新穎、進步又有產業利用性的產品，要趕快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如果沒有提出申請，反而被別人搶先在市面上販售，發明人的心血就沒啦。
4. (○) 新式樣是指對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這是可以申請新式樣專利的。

選擇題

著作權

1. (3)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亡後幾年？
(1)10 年 (2)30 年 (3)50 年
2. (2)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1)規定不能盜拷電腦軟體，是因為要尊重他人智慧的結晶。
(2)在網路上看到很好的文章，可以任意擷取幾篇精華，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

覽。

(3)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3. (3) 下列何者是財產？

(1)陽光 (2) 空氣 (3) 人類的智慧結晶

4. (3) 法律保障創作和發明，下列那一種行為違反著作權法？

(1)偷看別人的書信 (2)模仿人家的簽名 (3)拷貝電腦遊戲程式送給同學

5. (3) 到電腦公司打工，聽從老闆的指示販賣盜版軟體，老闆和打工的人有何責任？

(1)老板觸犯著作權法，打工的人無罪

(2)只要賠償損失就沒罪

(3)老闆、打工的人都觸犯著作權法

6. (3) 盜拷遊戲軟體送給同學，是否觸法？

(1)只要不賺錢就不違法 (2)違反商標法 (3)觸犯著作權法

7. (1) 抄襲同學的作文，以自己名義去投稿，是否觸法？

(1)會違反著作權法 (2)是不道德的行為，但不犯法 (3)是不合理的行為，但不犯法

8. (3) 智慧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

(1)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

(2)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營業秘密

(3)以上皆是

9. (1) 老師的演講廣受各界歡迎，小王筆錄他的演講內容，並刊載於校刊內，請問這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1)老師 (2)小王 (3)老師和小王共有

10. (1) 菲菲在智慧大學授課，旁聽的學生小強將授課重點筆錄後，下列何者行為會侵害著作權法？

(1)整理賣給補習班印製成講義 (2)自己回家複習

11. (2) 阿吉買了正版的作業系統軟體，為了展現他的大眾魅力，他將軟體序號公布在網路上供人安裝該軟體，請問阿吉的行為會如何？

(1)因為是正版軟體序號，所有人都受益，應獲得眾人肯定。

(2)阿吉未經合法授權，而提供公眾使用可以破解他人「防盜拷措施」的資訊，這是違法的，依法須負擔民、刑事侵權責任。

12. (2) 阿超很喜歡第4台的某節目，偏偏今晚要補習，因此利用錄放映機先錄下來，等回家再看，請問他的行為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

(1) 有違反，利用錄影機將電視上播出的節目錄下來，就是構成重製的行為。

(2) 沒有違反，雖然有重製的行為產生，但是只要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就不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13. (2) 阿九付費加入P2P會員，下載了好幾百首網友分享的歌曲來聽，也上傳歌曲讓別人分享，請問阿九會違法嗎？

- (1)當然不會，因為阿九已繳會費了。
- (2)繳交會費不等於合法授權，如果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仍然是違法的。
14. (2) 小芬在影印店影印「生活秘辛」1書，影印1整本供自己使用，請問是否違法？
- (1)只印1本且供自己使用，所以並不違法。
- (2)整本影印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會替代市場），所以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15. (4) 著作人格權包含哪些權利？
- (1)公開發表權 (2)姓名表示權 (3)禁止不當修改權 (4)以上皆是
16. (1) 小王將他在網路上所收集的圖片燒成1張光碟，並將這片光碟拷貝販賣給同學，請問他的作法是否正確呢？
- (1)不正確，這種販賣的行為已經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
- (2)還算可以，因為這些資源都是網路上隨處可見的，應該是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17. (1) 阿吉為了圖一時的方便，向小強買了大補帖來使用，並把大補帖裡的軟體灌到自己家裡的電腦使用，請問他這樣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
- (1)當然有，因為他重製了軟體，並且在沒有取得授權下就安裝使用，這屬於盜版行為。
- (2)並沒有，但是他會受到良心的譴責，並可能對自己電腦造成損害或中毒。
18. (2) 阿吉在網路上利用BT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請問有違法嗎？
- (1) 使用BT通常是分散傳，不是全部傳，所以不違法。
- (2)利用BT下載網友分享未經權利人授權下載之日劇是違法的，不論傳輸的型態是一次完整的傳，或是化整為零的傳。
19. (1) 菲菲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適用範圍有疑問，請問你知道下列哪些東西是屬於智慧財產權所保障的範圍嗎？
- (1)作文、繪畫、音樂作曲等 (2)金錢、珠寶 (3)房地產
20. (2) 小華搞不清楚智慧財產權不保障下列哪一種權利，請你幫他找出來吧！
- (1)商標權 (2)人權與自由權 (3)專利權及著作權
21. (2) 店小二認為「智慧駭客三部曲」是很好看的電影，於是去租原版片，並把這部電影帶到店裡去播放，讓客人共同分享此電影的樂趣，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 (1)沒有吧，因為它使用正版的片子。
- (2)有喔，任意放電影給公眾欣賞，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上映權」的行為。
22. (1) 小艾用手機自創音樂鈴聲，他是否需要登記才能享有著作權法的保護呢？
- (1)不需要，自創作完成就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必作任何登記或申請。
- (2)需要，自創完成後要作登記或申請，才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
23. (3) 大寶和小寶合力完成一件畫作，請問著作權是誰的？
- (1)大寶的 (2)小寶的 (3)屬於大寶和小寶兩個人的，為共同著作。
24. (1) 金大方在網路上下載沒有經過授權的「陰森洞破關秘笈」檔案並影印給大家分享，這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嗎？
- (1) 是喔，這種行為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是屬於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 (2) 應該還好吧！網路不就是要給大家下載的嗎！

25. (2) 參加高中職海報大賽，如果我利用老師建議我的新點子來設計這張海報，請問這張海報的著作權是歸誰享有？
- (1) 歸老師享有，因為是老師的點子。
 - (2) 歸我享有，因為著作權法是保護著作的表達，不保護觀念、構想，由他人提供點子而自行創作之海報，著作權當然屬於我的。
 - (3) 歸老師和我共有。
26. (3) 下列哪一種權利不必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就可享有？
- (1) 專利權
 - (2) 商標權
 - (3) 著作權
27. (1) 小聰明以日文創作完成「智慧都市 WALKING」旅遊書，小華想將它翻譯成中文加以出版，是否需要取得小聰明同意？
- (1) 需要，因為翻譯屬於改作原著作的行為，所以要經過原著作人的同意。
 - (2) 不需要
28. (2) 菲菲將阿布買來的單機版作業系統程式灌進自己和妹妹的電腦中，心想自己真聰明賺到，請問是真的嗎？
- (1) 真的！因為灌入的程式是正版的就可以了。
 - (2) 不是的！因為單機版的作業系統程式，只限 1 台機器使用，將該作業系統同時安裝在多台電腦內使用，是侵害他人「重製權」的行為。
29. (4) 菲菲在 85 年 8 月 30 日創作完成一幅畫，並在 90 年 6 月 6 日死亡，請問這幅畫的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哪一天？
- (1) 135 年 8 月 30 日
 - (2) 135 年 12 月 31 日
 - (3) 140 年 6 月 6 日
 - (4) 140 年 12 月 31 日
30. (3) 郝英俊 15 歲寫了一篇文章，並在 80 歲的時候死亡，請問郝英俊這篇文章的著作財產權共存續了幾年？
- (1) 65 年
 - (2) 80 年
 - (3) 115 年
31. (4) 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其判斷的基準為何？
- (1) 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還是非營利性
 - (2) 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
 - (3) 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
 - (4) 以上 4 種情形都應判斷
32. (4)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在什麼情形下，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
- (1) 非以營利為目的
 - (2)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 (3)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 (4) 以上 3 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

商標權

1. (1) 領有證書的商標權年限為多久？

- (1)1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可無限次展期。
 - (2)20 年
2. (4) 阿布不懂為什麼要有商標？您知道商標有那些功能嗎？
- (1)商品來源之識別功能
 - (2)品質保證的功能
 - (3)廣告功能
 - (4)以上皆是
3. (1) 菲菲打算要到美國開分店，那她是否也需要再當地申請商標才能受保護？
- (1)是，因為商標係採屬地主義。
 - (2)否，已經在台灣申請了，所以不需要。
4. (1) 阿布聽見垃圾車「少女的祈禱」音樂，突然有用音樂當做商標的靈感，請問是否可行？
- (1)是，聲音可作為商標。
 - (2)否，聲音不可作為商標。

專利權

1. (2) 阿龐發明了一種自動餵狗吃飯的機器，請問要向哪個機關申請專利權？
- (1)財政部國稅局
 -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3)行政院新聞局
2. (1) 阿龐和小艾不約而同的發明了同一種自動餵狗吃飯的機器，兩人也先後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請問他們二人可以同時擁有專利權嗎？
- (1)不可以，因為專利採先申請主義，因此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專利權。
 - (2)可以。
3. (2) 阿龐有設計可輕鬆闖電腦城寶物的概念，這概念是否為專利保護的標的？
- (1)是。
 - (2)否，專利不保護概念，必須揭露具體可行的技術內容，並可供該領域人士據以實施者，才可獲得專利保護。

北醫杏楓會
青年服務團